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1634
聯絡人：陳蓉璟
電 話：04-3706-1133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5101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1018A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核定之「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（歷史科）課綱
微調出題閱卷原則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相關師生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交換戳記
105/05/13 14:58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4363

(2016/05/13)

